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附件：

1.

2.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财政厅
2019年10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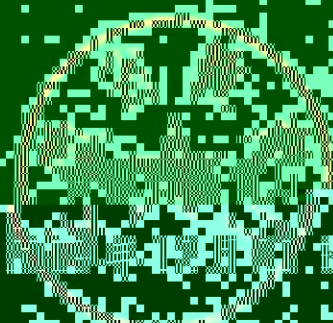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贯彻执行《意见》精神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举措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要坚持以“双一流”建设为抓手，以“四个面向”为引领，以“四个突出”为重点，以“四个强化”为保障，以“四个提升”为目标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，提升国际影响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《意见》政策解读问答
2.《意见》全文
3.《意见》全文（征求意见稿）
4.《意见》全文（征求意见稿）
5.《意见》全文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（附件主动公开）